

# 燕山大学理学院文件

燕理字〔2020〕12号

## 关于印发《燕山大学理学院学术学位硕士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科：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燕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考核指导性意见》（燕大校字〔2017〕46号）和《关于调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年龄的通知》（燕大校字〔2019〕158号）等文件精神，学院研究制定了《燕山大学理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考核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以前的相关文件即日起废止。

附件：

- 1、燕山大学理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 2、燕山大学理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
- 3、燕山大学理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考核科研成果绩点标准。



## 附件1

# 燕山大学理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中的第一责任人作用，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导师队伍管理的指导意见》（冀教研〔2016〕2号）和《燕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考核指导性意见》（燕大校字〔2017〕4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应为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具有教师系列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教师系列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申请校内导师资格，须具有研究系列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年龄不超过55周岁。

##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近三年至少参加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申报书参与人署名第一名）且有纵向科研到款；

2、近三年至少主持1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含校级项目），且有纵向科研到款；

3、近三年至少主持1项到款10万（含）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第六条** 近三年取得一定级别的科研成果，物理学学科要求绩点不低于12点，数学、统计学学科要求绩点不低于7点，科研成果绩点标准见附件3。

#### **第四章 遴选**

**第七条** 校内导师新增遴选由学院组织，每年进行一次。遴选结果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公示后，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新增遴选的校内导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通过考核，当年可招收硕士研究生一名，具体要求参照《燕山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办法》。

#### **第五章 其他**

**第九条** 在符合国家和河北省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学院根据学科实际，可聘任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硕士生研究生指导教师，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以学院正式文件报研究生院备案。新引进的人才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出现学术不端、教师职业道德考核不合格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不得参加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具体要求参照《燕山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成果署名按照燕山大学理学院燕理字〔2020〕6号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近三年新进教师不受第五条和第十一条限制。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2

# 燕山大学理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中的第一责任人作用，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导师队伍管理的指导意见》（冀教研〔2016〕2号）、《燕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考核指导性意见》（燕大校字〔2017〕46号）和《关于调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年龄的通知》（燕大校字〔2019〕15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三条**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教师系列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能担负指导硕士生的工作。

**第四条** 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近三年至少参加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申报书参与人署名第一名）且有纵向科研到款；
- 2、近三年至少主持1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含校级项目）且有纵向科研到款；

3、近三年至少主持1项到款5万（含）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第五条** 近三年取得一定级别的科研成果，物理学学科要求绩点不低于9点，数学、统计学学科要求绩点不低于5点，科研成果绩点标准见附件3。

**第六条** 能讲授一门与专业方向有关的选修课，其内容能反映该学科当前国际重要成果。

**第七条** 指导教师保证离岗或退休前完成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年龄按燕大校字〔2019〕158号文件执行。

###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八条** 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研究生严格要求，确保培养质量。

**第九条**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和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和科研论文工作，保证培养计划的执行和完成。

**第十条** 指导教师注重对研究生基础和能力的全面培养，对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支配所指导研究生的业务经费，应注意节约，杜绝不合理开支。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研究生做出客观、全面、准确评价，按学位条例、学位授予细则要求，指导他们申请相应的学位。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有责任提出终止培养的报告，交学科

及学院讨论后报研究生学院处理。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要善于发挥集体的作用，团结合作共同培养好研究生。

#### **第四章 考核**

**第十四条** 校内导师考核由学院组织，每年进行一次，所填报材料统计时间均截止至上年度12月31日，与招生资格审核合并。考核内容包括导师职责履行、研究生培养质量以及近三年的教学与科研情况。通过考核者，当年可招收硕士研究生。考核结果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公示后，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研究生院备案公布。

**第十五条** 对于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校内导师，获评后下一年度可免于考核。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若指导教师出现学术不端、教师职业道德考核不合格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将直接取消其导师资格。若指导教师未履行岗位职责，出现培养质量问题，将视情况给予减免招生、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具体要求参照《燕山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成果署名按照燕山大学理学院燕理字〔2020〕6号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近三年新进教师不受第四条和第十七条限制。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3

## 燕山大学理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考核科研成果绩点标准

对于燕山大学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考核办法附件1~2中规定的科研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绩点标准见表1，获奖、项目及科研到款绩点标准见表2。

表1 论文、专著、专利绩点标准

本学科	非本学科	专著、专利	绩点
Nature, Science			50
SCI一区			30
SCI二区top			20
SCI二区	SCI一区	专著、国际发明专利	15
SCI三区	SCI二区		6
SCI四区,1A	SCI三区	国家发明专利	3
	SCI四区,EI,1A		2
1B			1
中文核心			0.5

表2 获奖、项目及科研到款绩点标准

类别	绩点
国家奖一等奖（前五）	50/30/15/10/6
国家奖二等奖（前四）	30/18/12/6
省部级奖一等奖（前三）	20/12/8
省部级奖二等奖（前二）	15/8
省部级奖三等奖（第一）	12
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重点杰青及以上/优青/面上/青年）	50/30/20/10
主持在研省部级项目（优青及以上/面上/青年）	20/10/6
主持在研厅级项目（重点及拔尖/青年）	5/2
在研国家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	20
在研横向项目或非本人主持在研项目的科研到款每5万元	1

注：

- 1、论文分区以发表年份中科院SCI论文大类分区为准；
- 2、中文学术论文按照发表年份《燕山大学中文学术期刊目录》分级；

- 3、发表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本人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出版专著须为第一作者，获授权发明专利须为第一发明人；
- 4、所有到款单位均为理学院（外单位以科研工作量形式分配科研到款但到款单位不是理学院的不予考虑）。